

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鱼苗采购合同

甲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4 日（采购编号 SCGJHN2021-003-1，文昌冯家湾海洋牧场建设海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供销合同：

一、采购数量、规格、单价、金额、放流地点、交货时间等

分包	采购苗种	规格	数量 (万尾)	金额 (万元)	放流地点	交货时间
A	红鳍笛鲷	体长 5cm 以上	35	86.0	文昌冯家湾海 洋牧场区	签订合同之日 起 20 天内
B	青石斑鱼	体长 5cm 以上	8			
C	斑节对虾	体长 2cm 以上	60			
合同总额		小写：86.00 万元整				
		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甲方联系人		肖学文 13976369139				
乙方联系人		翁文明 13368906333				

二、付款方式：

1、种苗全部通过正式验收投放，并由技术支撑单位——海南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提交公证书等全部相关材料，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实际供货情况，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于 15 天内予以整改，按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足额提供投放的采购苗种。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的货款及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



